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时 光 志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05519888

邮编:744100

地址：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胜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5 万元	比例	4.2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9.4 万元	比例	4.4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40 号，2021 年 3 月 2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 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20mg/m ³	0.5mg/m ³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旱厕依托原有，少量洗漱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19]145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1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2021年3月6日后进行调试、生产。2021年5月，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

建设单位：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占总投资4.275%；

建设规模：①建设180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 m^3 ；②建设800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1条，年生产水稳料10万 m^3 。

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驾校、西侧为水泥构件加工厂、南侧为水泥构件加工厂办公用房、北侧为农田，项目厂区四周无环境敏感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180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 m^3 同时还建设800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1条，年生产水稳料10万 m^3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和水稳材料，用于桥梁及楼房建筑工程、农房基础建设。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包括全封闭彩钢棚、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料产线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储运工程（交通运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全封闭彩钢棚	建设全封闭彩钢棚 1 座，63m×54m，建筑面积 3402m ² ；		建设全封闭彩钢棚 1 座，63m×54m，建筑面积 3402m ² ；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 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		建设 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水稳料产线生产线	建设 800 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水稳料 10 万 m ³ ；		建设 800 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水稳料 10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赁现有砖木房	2 间，用于现场办公；	5 间，用于现场办公；	租赁现有砖木房，租用间数有变化
	实验室		设置实验室 1 间，用于成品混凝土检测；	设置实验室 5 间，用于成品混凝土检测；	
	沉淀池	设置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 35m ³ ；		共设置沉淀池 1 座（三级沉淀），有效容积 84m ³ ；用于洗车平台清洗车辆轮胎废水收集。	沉淀池容积增加
	洗车平台	建设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6m ³ 收集池一座，用于清洗车辆轮胎；			
	厕所	依托院内现有旱厕；		依托办公区水厕+化粪池	有变化
储运工程	料仓	设置 8 个料仓，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		设置 7 个料仓，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	有变化
	筒仓	200t 筒仓 5 个，3 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 个用于储存粉煤灰；		100t 筒仓 5 个，4 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1 个用于储存粉煤灰；	有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水源为自备井；		项目水源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旱厕清掏，粪便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厕配套化粪池，定期清运；	有变化
	供电	由华亭市西华镇供电所接入；		由华亭市西华镇供电所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驻守人员采用电暖；		冬季不生产，驻守人员采用电暖；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料仓、生产线均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粉状料水泥、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设置雾炮机 2 台，用于场内抑尘	料仓、生产线均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同时棚内设有喷雾降尘系统；粉状料水泥、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设置雾炮机 1 台，用于场内抑尘	增加一套喷雾降尘系统，雾炮机减少 1 台
		5 座筒仓顶部均自带 WAM 高效除尘器	5 座筒仓顶部均自带 WAM 高效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粪便旱厕收集，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3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轮胎冲洗废水经自带的收集池（容积 6m ³ ）收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	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池（容积 84m ³ ）收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	有变化
	噪声治理	减震安装	减震安装，厂房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拉运至指定的收集点；沉淀池泥沙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拉运至指定的收集点；沉淀池泥沙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储罐类型及储存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个数	单仓储存量（t）
1	水泥罐	密闭筒仓	4	100
2	粉煤灰	密闭筒仓	1	100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180型混凝土拌合站	1套	1套
2	800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	1条	1条
3	200t筒仓	5个	5个（100t）
4	磅秤	1台	1台
5	50型装载机	2台	2台
6	12方混凝土罐车	15台	15台

7	46m泵车	1台	2台
8	双桥自卸汽车	10台	10台

3.3 原辅材料及用量

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项目水稳料生产量大于商混拌合量，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预估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子	16 万 t/a	商品混凝土：11 万 t/a 水稳料：5 万 t/a
2	砂子	10.8 万 t/a	商品混凝土：6.80 万 t/a 水稳料：4 万 t/a
3	水泥	6.75 万 t/a	商品混凝土：6 万 t/a 水稳料：0.75 万 t/a
4	粉煤灰	1.0 万 t/a	商品混凝土
5	外加剂	0.10 万 t/a	商品混凝土
6	水	46000t/a	自备水井、拉运河水
7	电	8.5 万 kW · h/a	国家电网

3.4 给排水

（1）供水：本项目来源为自备水井，其中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用水分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水稳料生产用水、设备车辆冲洗、冲洗轮胎用水及抑尘用水，用水为自来水。

（2）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洗漱废水为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轮胎清洗，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

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3.5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均为附近农民，不提供食宿，晚上 2 人在厂内值守。年生产 200d，每天两班，每班 10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水稳料生产两部分。

（1）商品混凝土生产

① 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砂子、碎石、水，其中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的料仓中堆存。项目设置水泥筒仓 3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外加剂包括膨胀剂等物料，其作用只是改变混凝土的物理性质，没有化学反应。

② 加料

储存于砂、石子料场的砂、石，由装载机加入砂、石入料口，再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加料斗，由加料斗进入搅拌室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室内；搅拌用水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整个过程采用全程自动化操作。

③ 搅拌

进入搅拌室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④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混凝土运输车辆自带有清洗系统，每天生产结束后及时清洗，以防时间过长罐内残留混凝土凝结，清洗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混凝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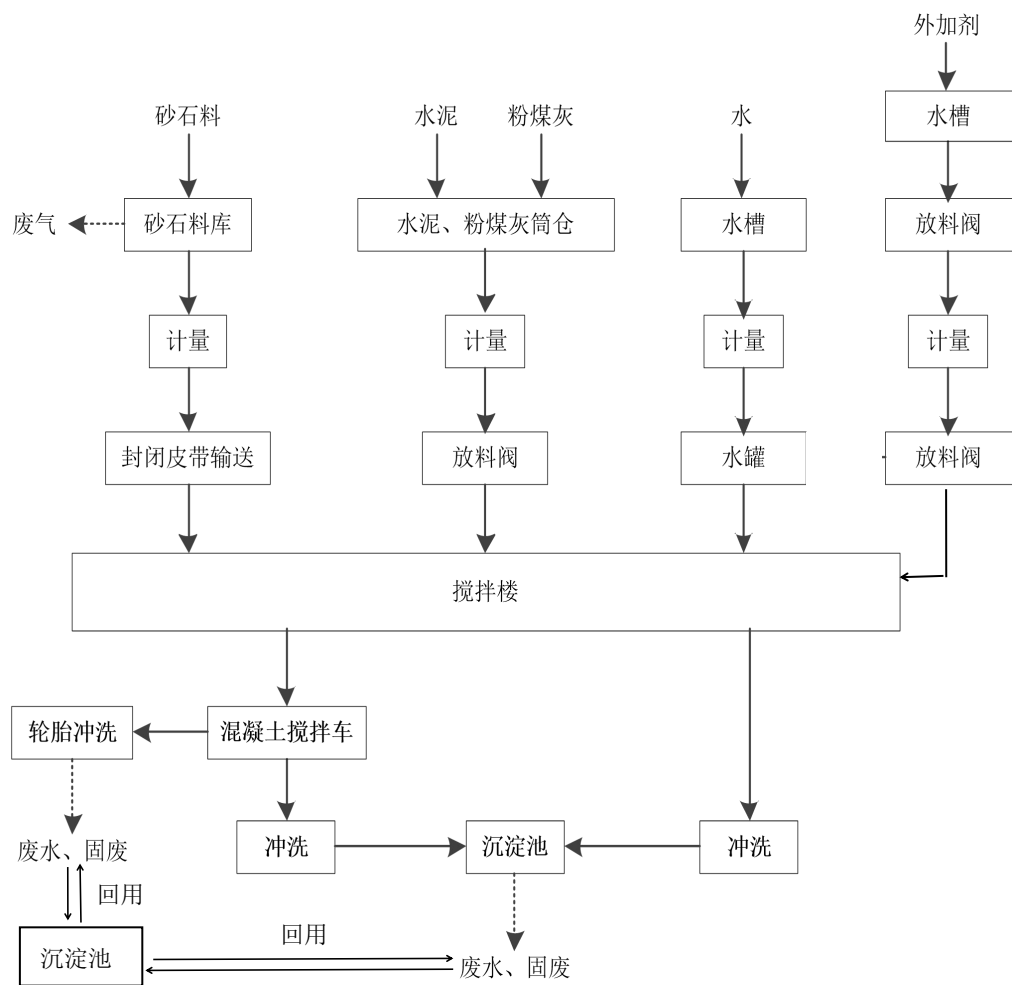


图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水稳料生产

- ① 不同规格的砂石料由装载机送入配料斗，经计量后送入拌合仓内；
- ② 水泥直接由筒仓通过计量送入拌合仓内；
- ③ 在进料过程中喷水抑尘，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新鲜水；
- ④ 各种原辅材料进入拌合仓，搅拌制成水稳料，由双桥自卸车拉运至施工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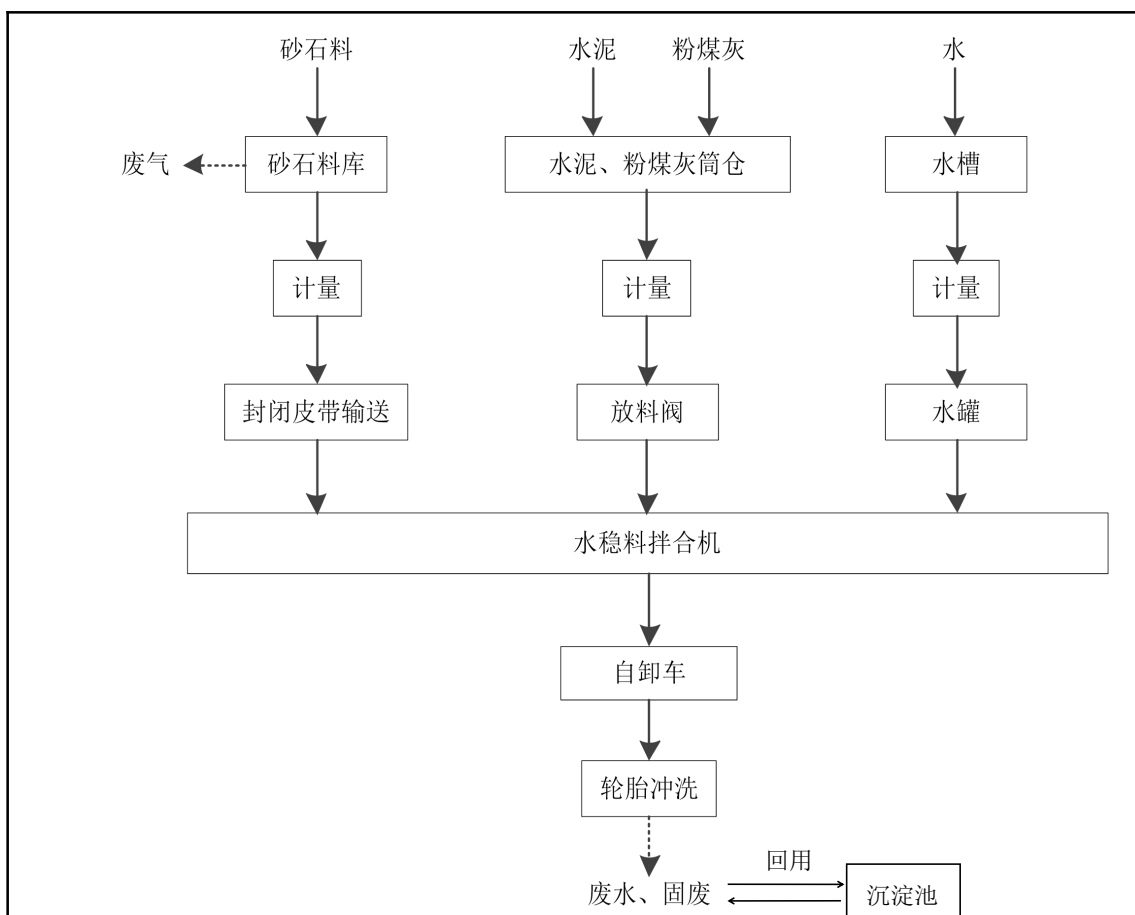


图2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租赁现有砖木房，2间用于现场办公，实验室1间用于成品混凝土检测；现共租用10间房子，5间用于现场办公，5间用于实验室；

2、环评设计生产线设置5个200t的水泥筒仓，3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实际建设过程中配备的物料筒仓为100t，4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1个用于储存粉煤灰；

3、环评设计建设洗车平台1座，配套6m³收集池一座，用于清洗车辆轮胎；实际建设过程中配84m³收集池一座；

4、环评设计旱厕一座，实际为依托办公区水厕+化粪池；

5、环评设计设置雾炮机2台，用于场内抑尘，实际为设置雾炮机1台，厂房内增加一套喷雾抑尘设备，除尘效果比之前更好。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

项目购买的储料仓和拌和仓均自带除尘器，原料储存区储料仓和拌和仓的在工作过程中会溢散出少量粉尘，拌和仓为密闭结构，此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综合项目整体排污情况，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①粉料入库逸散粉尘

项目粉料均存放于封闭式筒仓内，粉料在入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库采取封闭建设，粉料卸料均在库内进行，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储存及粉料输送系统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用于存放细砂石等原料，存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污染；粉料输送均采用皮带输送机，粉料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粉料输送系统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原料仓粉尘

项目建设有 5 座封闭式原料筒仓，存放项目所需的水泥、粉煤灰，每座原料仓顶安装有 1 套除尘器，收集原料仓粉尘，收集的粉尘落回原筒仓，储存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仓顶有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器外口无检测条件，同时，建设单位将 5 座筒仓全部包裹于封闭厂房内，更有效的将逸散的粉尘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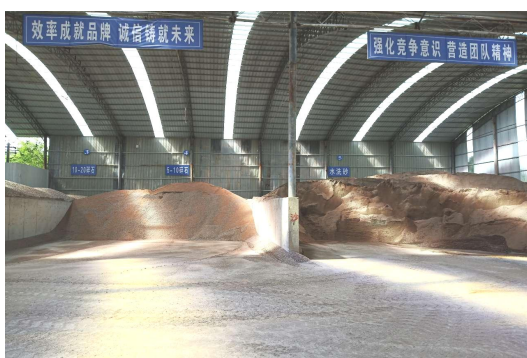
④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运输车内物料也在运输过程也易起尘，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处理，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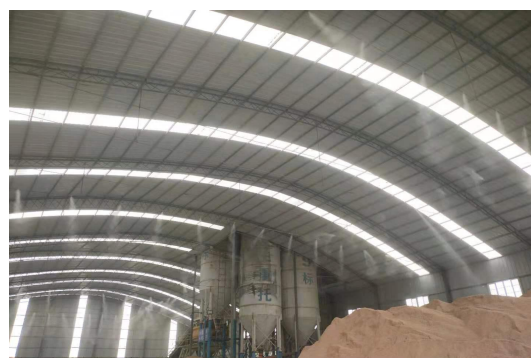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有封闭生产车间，料棚生产车间拌合系统均布设于封闭厂房内，拌合过程为湿法拌合，对储料、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厂房内增加一套喷雾抑尘系统，除尘效果较好，且项目购买有一洒水车，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时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办公用房



原料棚



喷雾抑尘系统



物料输送带



混料斗



沉淀池



生产车间中水稳料出料口



初期雨水截留挡板



一级沉淀池进水口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原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水用于拌料，此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中原料拌和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拌和，拌和好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运送至拌和仓，项目在皮带循环运输过程中进行冲洗，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建设有一座 84m^3 ($3.5\times 4\times 2\times 3\text{m}^3$) 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为水泥结构，置于地面之下；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

沉淀池底沙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调查，筒仓上方除尘器未更换，生产设备检修由外委公司负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收尘灰量：3.5 吨/年；

沉淀池底沙量：110 吨/年；

生活垃圾：3.2吨/年。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85.5 万元，占总投资 4.2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4 万元，占总投资 4.47%，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全封闭彩钢棚	全封闭彩钢棚一座，料仓、输送皮带及生产线均位于棚内，一套喷雾抑尘系统	65.0	70.0
	皮带输送扬尘		5.5	6.0
	生产粉尘	雾炮机 1 台	5.0	3.0
	筒仓粉尘	顶部安装 WAM 高效除尘器	设备自带	设备自带
	运输扬尘	洗车平台 1 座	3.5	3.5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水厕	1.0	1.2
	设备车辆冲洗	沉淀池，总容积 84m ³	5.0	5.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0.2
合计			85.5	89.4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规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防风抑尘墙	全封闭堆场，建筑面积 3402m ²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建设全封闭堆场，建筑面积 3402m ² ，配备雾炮机 1 台，一套喷雾抑尘系统，皮带未密闭，顶部安装 WAM 高效除尘器，建设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84m ³ 收集池 1 个，污染物经检测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粉尘	雾炮机	2 台		
	皮带输送扬尘	设置全密闭皮带	/		
	筒仓粉尘	顶部安装 WAM 高效除尘器	5 套		
	运输扬尘	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6m ³ 收集池 1 个	/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	1 座	废水不外排	水厕，化粪池 1 座，总容积不小于 84m ³ ，废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座，总容积不小于 35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新增产噪设备加设防震垫、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产噪设备加设防震垫、隔声，经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个，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桶 1 个，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沉淀池泥沙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沉淀池泥沙	定期清掏，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的《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3402m² 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 1 座，内设年产 10 万 m³800 型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料仓 8 个、雾炮机 2 台；建设年产 20 万 m³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35m³ 沉淀池 1 座、200t 筒仓 5 个（3 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 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建设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6m³ 收集池一座；依托场区内现有砖木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室 2 间、成品混凝土检测实验室 1 间。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用于桥梁及楼房建筑工程、农房基础建设。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1.3 地理位置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华亭电厂北侧，租赁水泥构件加工厂土地 55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6°34'16.11"，N35°11'54.06"。东侧为驾校、西侧为水泥构件加工厂、南侧为水泥构件加工厂办公用房、北侧为农田。根据《甘肃省华亭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建设用地规划，本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区；项目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没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的文物古迹制约本项目的发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设置全封闭彩钢棚，生产线及物料储存均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水泥及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且卸料、上料喷水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①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彩钢棚一座，原料堆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彩钢棚内，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减少了 1.1592t/a，有效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② 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部自带 WAM 高效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主要用于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一般衡量仓顶除尘器性能的指标有处理气体的总量、气体通过的阻力损失和除尘滤。这种除尘器在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在含尘浓度 $200\text{mm}/\text{m}^3$ - $3000\text{mm}/\text{m}^3$ 时；阻力不超过 $65\text{kg}/\text{m}^3$ ，除尘效率高达 99.9%，仓顶除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袋进行的，滤袋材料起毛尼绒，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起毛的滤袋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所含微粒触及滤袋外壁绒毛而发生旋转，由于迷宫、碰撞筛滤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袋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仓顶除尘器已在众多混凝土搅拌站实施，较为成熟，发生事故排放几率较小。且水泥和粉煤灰为常温，无腐蚀性，对除尘器核心部分损耗小。若由于除尘器损坏导致事故排放，释放粉尘浓度较大时，工作人员可迅速发现并关闭输送罐车空气泵，粉尘则停止外排，其经历时间较短，粉尘释放总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事故排放发生概率，评价建议厂方应安排专人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生产，通过加强管理即可使该除尘器设备安全运行。③ 厂内道路均为硬化路面，环评要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道路，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车辆轮胎，原料、水稳料运输车辆篷布苫盖，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运输扬尘的影响；④ 本项目水稳料、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经计量投入后进行搅拌，粒径较小的物料容易起尘。由于该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生产，该过程粉尘很少。⑤ 本项目运营期除粉尘污染外，各类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也排放一定的车辆尾气，主要为氮氧化物、 pm 微粒

及一氧化碳等。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较小。

1.6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拌合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0.45m³/d，14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0.36 m³/d，115.2m³/a。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附近农田施肥。

1.7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合设备、装载机、水泵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为降低噪声源强，各类设备均减震安装，。预测结果可知，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分别为 8.019t/a、1.9008t/a，由于仓顶除尘器无引风设备，进料结束后收集的水泥粉尘及粉煤灰粉尘将会自动回落至筒仓；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2.0t/a，定期清掏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2.4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

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

1、建成运营后，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范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环发[2021]140号文件《关于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34'16.11"，N35°11'54.06"，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占总投资4.275%。建设3402m²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1座，内设年产10万m³800型水稳材料生产线1条、料仓8个、雾炮机2台；建设年产20万m³180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座、35m³沉淀池1座、200t筒仓5个（3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建设洗车平台1座，配套6m³收集池一座；依托场区内现有砖木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室2间、成品混凝土检测实验室1间。

四、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

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工地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料棚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内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区粪污依托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棚内、同时加强管理，场区设置两台抑尘雾炮，不定期采取洒水抑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运输道路清洁、湿润；场内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保持车身清洁；进料、配料过程进行洒水喷雾，采取湿法作业；各加工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物料输送皮带安装密闭式皮带罩，场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散装水泥、粉煤灰置于筒仓内，筒仓顶部设置 WAM 高效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 WAM 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

放，排放浓度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标准。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 6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及生产区冲洗废水经 3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内设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你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破碎、筛选等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及场内生活垃圾。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存或倾倒；厂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5.生态环境：项目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Y096 蔺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委托建设的临时工程，Y096 蔺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完成后，本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清除地表构筑物，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貌。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5月，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五个储料仓上端均为除尘器，且建设单位将储料仓包裹至密闭厂房内，储料仓上方废气无检测条件；2021年5月18日~19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料罐（左3右2）



储料仓外观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Q1~Q4），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图5.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明显风向为东风，布设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点三个。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外上风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05 月 18、19 日
	Q2、Q3、Q4	厂界外下风向			
噪声	N1	项目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N2	项目厂界东侧			
	N3	项目厂界北侧			
	N4	项目厂界西侧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当地主导风向为东风。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颗粒物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2。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1 年 05 月 15 日	标准滤膜 1#	0.3509	0.3509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表6-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否	东风	东风	1.4	1.6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否	东风	东风	1.8	1.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 年 05 月 18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 年 05 月 19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年05月18日	厂界上风向（Q1）	0.356	0.401	0.312	0.37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Q2）	0.601	0.623	0.645	0.579		合格
	厂界下风向（Q3）	0.712	0.734	0.712	0.646		合格
	厂界下风向（Q4）	0.779	0.801	0.735	0.780		合格
2021年05月19日	厂界上风向（Q1）	0.423	0.356	0.401	0.334		合格
	厂界下风向（Q2）	0.623	0.556	0.579	0.601		合格
	厂界下风向（Q3）	0.668	0.713	0.690	0.668		合格
	厂界下风向（Q4）	0.802	0.757	0.801	0.779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0.801mg/m³，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年05月18日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Q1)	1小时浓度值	0.356	0.401	0.312	0.379	监控点与参考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1小时浓度值	0.601	0.623	0.645	0.579	
		与参考点差值	0.245	0.222	0.333	0.2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1小时浓度值	0.712	0.734	0.712	0.646	
		与参考点差值	0.356	0.333	0.400	0.26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1小时浓度值	0.779	0.801	0.735	0.780	
		与参考点差值	0.423	0.400	0.423	0.4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05月19日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Q1)	1小时浓度值	0.423	0.356	0.401	0.334	监控点与参考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1小时浓度值	0.623	0.556	0.579	0.601	
		与参考点差值	0.200	0.200	0.178	0.26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1小时浓度值	0.668	0.713	0.690	0.668	
		与参考点差值	0.245	0.357	0.289	0.3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1小时浓度值	0.802	0.757	0.801	0.779	
		与参考点差值	0.379	0.401	0.400	0.44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检测数据为0.445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同时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厂界南 N1	45	65	达标	41	55	达标
	厂界东 N2	47		达标	40		达标
	厂界北 N3	46		达标	40		达标
	厂界西 N4	46		达标	40		达标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南 N1	47		达标	41		达标
	厂界东 N2	48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北 N3	48		达标	39		达标
	厂界西 N4	50		达标	39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5~50dB(A)，夜间：39~41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五个储料仓上端均为除尘器，储料仓上方废气排口无检测条件，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问题。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34'16.11"，N35°11'54.06"，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5 万元，占总投资 4.275%。建设 3402m² 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 1 座，内设年产 10 万 m³800 型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料仓 8 个、雾炮机 2 台；建设年产 20 万 m³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35m³ 沉淀池 1 座、200t 筒仓 5 个（3 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 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建设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6m³ 收集池一座；依托场区内现有砖木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室 2 间、成品混凝土检测实验室 1 间。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4 万元，占总投资 4.47%，建设 3402m² 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 1 座，内设年产 10 万 m³800 型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料仓 7 个、雾炮机 1 台、喷雾抑尘系统 1 套；建设年产 20 万 m³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84m³ 沉淀池 1 座、100t 筒仓 5 个（4 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1 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建设洗车平台 1 座，配套 84m³ 收集池一座；依托场区内现有砖木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室 5 间、成品混凝土检测实验室 5 间。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工地路	1.项目配备有洒水车，施工期洒水抑尘工作已落实；

面全部进行硬化，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料棚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内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区粪污依托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 00-14: 30 及 22: 00-次日 6: 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居住，依托厂区原有旱厕，粪便作为农家肥使用。设备清洗废水及水泥养护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进行公告，夜间不安排作业任务，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经调查施工期间未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工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为发生环境投诉事件，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棚内、同时加强管理，场区设置两台抑尘雾炮，不定期采取洒水抑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运输道路清洁、湿润；场内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保持车身清洁；进料、配料过程进行洒水喷雾，采取湿法作业；各加工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物料输送皮带安装密闭式皮带罩，场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散装水泥、粉煤灰置于筒仓内，筒仓顶部设置 WAM 高效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 WAM 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工地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进料、配料过程进行洒水喷雾，采取湿法作业；各加工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物料输送皮带安装密闭式皮带罩，经检测：场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 6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及生产区冲洗废水经 3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内设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项目建设有一座 84m³ 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你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破碎、筛选等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主要为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及场内生活垃圾。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存或倾倒；厂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
生态环境：项目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Y096 藺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委托建设的临时工程，Y096 藺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完成后，本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清除地表构筑物，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貌。	验收期间 Y096 藺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尚未完工。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4万元，占比为4.47%。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801\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检测数据为 $0.445\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同时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5~50dB(A)，夜

间：39~41dB(A)，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全部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筒仓的收尘装置应定期清洗或更换，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洗车废水进沉淀池口定期梳理，确保进水顺畅无外溢；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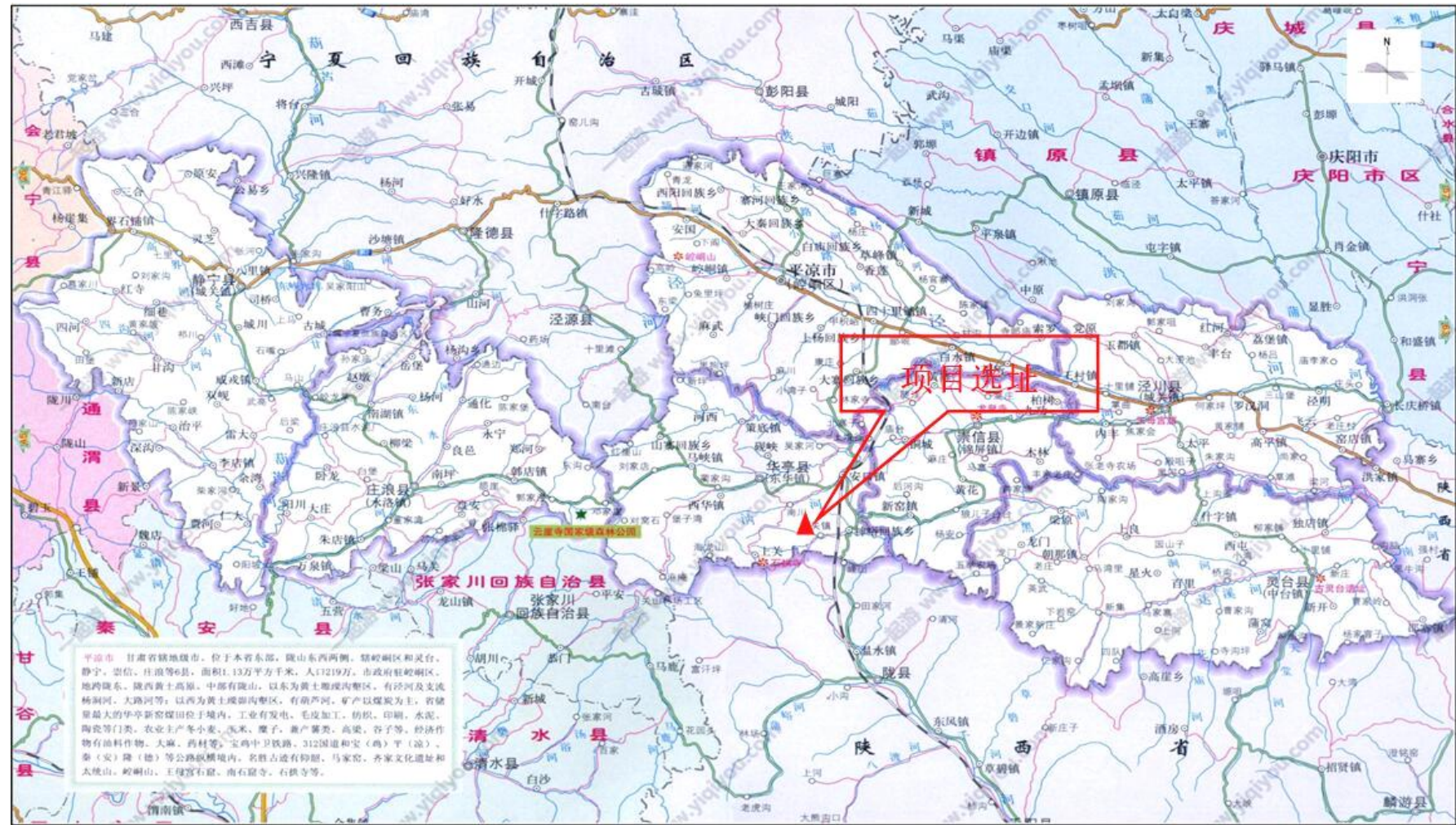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腾金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19]145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意见；
- 8、公示页。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邻关系图：



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发〔2021〕40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1年2月26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1—

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34'16.11" N35°11'54.06"，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占总投资4.275%。建设3402m²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1座，内设年产10万m³800型水稳材料生产线1条、料仓8个、雾炮机2台；建设年产20万m³180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座、35m³沉淀池1座、200t筒仓5个（3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建设洗车平台1座，配套6m³收集池一座；依托场区内现有砖木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室2间、成品混凝土检测实验室1间。

四、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工地路面全部进行硬

化，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料棚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内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区洒水，不外排；场区粪污依托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公告附近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

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彩钢棚内，同时加强管理，场区设置两台抑尘雾炮，不定期采取洒水抑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运输道路清洁、湿润；场内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保持车身清洁；进料、配料过程进行洒水喷雾，采取湿法作业；各加工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物料输送皮带安装密闭式皮带罩，场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散装水泥、粉煤灰置于筒仓内，筒仓顶部设置WAM高效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WAM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6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及生产区冲洗废水经35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内设防渗旱厕1座，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你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破碎、筛选等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及场内生活垃圾。筒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

池泥沙定期清掏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存或倾倒;厂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5.生态环境:项目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Y096简家沟至莲花台景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委托建设的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清除地表构筑物,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貌。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1年3月2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1年3月2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183 号

委托单位: 甘肃腾金来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腾金来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甘肃泾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检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检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甘肃腾金来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检测点位见表1和图1

采样人员：韩伟、王永新 收样人员：姜丽

收样日期：2021年05月18、19日

分析日期：2021年05月15~29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 废气	Q1	厂界外上风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 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05 月 18、19 日
	Q2、Q3、Q4	厂界外下风向			
噪 声	N1	项目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昼夜 各检测1次	
	N2	项目厂界东侧			
	N3	项目厂界北侧			
	N4	项目厂界西侧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当地主导风向为东风。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1) 《甘肃腾金来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³
噪声检测方法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颗粒物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3。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2021年05月15日	标准滤膜 1#	0.3509	0.3509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年05月29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2021年03月31日~2021年04月01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10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4g$ 时为合格。					

表 4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5月18日	否	东风	东风	1.4	1.6
2021年05月19日	否	东风	东风	1.8	1.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5月18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年05月19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9日。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表6。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年05月18日	厂界上风向（Q1）	0.356	0.401	0.312	0.37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Q2）	0.601	0.623	0.645	0.579		合格
	厂界下风向（Q3）	0.712	0.734	0.712	0.646		合格
	厂界下风向（Q4）	0.779	0.801	0.735	0.780		合格
2021年05月19日	厂界上风向（Q1）	0.423	0.356	0.401	0.334		合格
	厂界下风向（Q2）	0.623	0.556	0.579	0.601		合格
	厂界下风向（Q3）	0.668	0.713	0.690	0.668		合格
	厂界下风向（Q4）	0.802	0.757	0.801	0.779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厂界南 N1	45	65	达标	41	55	达标
	厂界东 N2	47		达标	40		达标
	厂界北 N3	46		达标	40		达标
	厂界西 N4	46		达标	40		达标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南 N1	47		达标	41		达标
	厂界东 N2	48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北 N3	48		达标	39		达标
	厂界西 N4	50		达标	39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芳芳
时间: 2021.6.2审核: 孙文丽
时间: 2021.6.2签发: 刘军
时间: 2021.6.2